

市对区专项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专项转移支付名称		新能源环卫车专项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实施期		2023年-2028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金额	28000		年度金额	2587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28000		其中：市对区转移支付	2587			
	区级资金			区级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十四五”时期本市环卫车辆中用于生活垃圾清运和道路保洁且有适配车型的新增或更新车辆基本采用纯电动汽车或燃料电池汽车，基本建成运行有效的新能源环卫车作业服务体系，至2025年末，全市更新或新增新能源环卫车2105辆。			对2021年-2023年本市已更新使用的新能源环卫车689辆开展运行考核，各区完成市绿化市容局下达的上一年度替代目标90%以上，申请奖励车辆经考核达到运行里程或天数要求的车辆，给予奖励。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市有适配车型的新增或更新新能源环卫车数量（辆）	≥1895	数量指标	有适配车型的新增或更新新能源环卫车替换率	100%	
		质量指标	各区申请奖励车辆运行考核通过率	≥85%	质量指标	各区年度申请奖励车辆运行考核通过率	≥85%	
		时效指标	年度采购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车辆运行考核完成时间	2024年9月30日	
			车辆运行考核完成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1.3万吨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作业市民满意度	基本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作业市民满意度	基本满意	